

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內容圖案

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：

一、容器類

1. **鐵製品容器**：如食品罐頭、油漆罐、奶粉罐、鐵盒、鐵箱、鐵鍋等



2. **鋁製品容器**：如飲料鋁灌、鋁盆鋁門窗外框等

3. **廢玻璃容器**



玻璃容器：如酒瓶、化妝品瓶罐、飲料瓶等。玻璃製品：如玻璃杯碗盤等，及平板玻璃等

4. **廢紙容器**：紙盒、紙餐具(含免洗餐具)、其他廢紙容器。



5. **廢塑膠容器**



(1)PET：寶特瓶

(2)PVC：礦泉水瓶，清潔劑瓶

(3)PE：洗髮精瓶(HDPE)，牛奶瓶(LDPE)

(4)PP：豆漿瓶

(5)PS：保麗龍(PS 發泡)，養樂多瓶(PS 未發泡)

(6)其他塑膠：玻璃鋼(FRP)，水瓶、奶瓶(PC)，採樣瓶(PLA)，尼龍(Nylon)，壓克力(PMMA)

(7)農藥廢容器

(8)塑膠免洗餐具



二、物品類

1. 廢乾電池



如鹼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鎘電池、水銀電池、鎳氫電池、充電電池等(包括大哥大電池、鈕扣型電池等)

2. 廢機動車輛



包含廢棄機車、汽車

3. 廢輪胎



廢汽車、廢機車及廢腳踏車之輪胎

※不可回收的：特種車輛使用之實心輪胎、飛機胎、內胎

4. 鉛蓄電池



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

5. 廢資訊物品



電腦及其週邊設備：廢主機(個人電腦,機殼,主機板)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監視器(螢幕)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供應器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

6. 廢電子電器



(1)廢四機 - (廢電視機、廢洗衣機、廢電冰箱、廢冷暖氣機)

(2)其他：廢棄電風扇

7. 廢日光燈管



(1)直管型日光燈管。

(2)非直管(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

(3)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二·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)、燈泡等